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國貿上更一字第1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明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4 (Bio Defense Corporation Ltd.)
05 法定代理人 林勇明
06 訴訟代理人 錢裕國律師
07 複 代理人 吳約貝律師
08 複 代理人 蘇育民律師
09 被 上訴人 Export Development Canada
10 法定代理人 Scott Edward Rothwell
11 訴訟代理人 楊思莉律師
12 王國傑律師
13 複 代理人 謝宜蓁律師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
15 月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國貿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16 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
17 論終結，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原判決廢棄。

20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21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22 事實及理由

23 壹、程序方面

24 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者，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
25 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本國或外國之法律。所稱涉外，係指構
26 成民事事件之事實，包括當事人、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
27 等連繫因素，與外國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最高法院105年
28 度台上字第195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
29 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30 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

01 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
02 法律行為之特徵者，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
03 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債權之讓與，對於債務人之效力，依原債權之成立及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
04 適用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本文及第32條第1項分別
05 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為依加拿大法律設立登記之外國公
06 司，且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其受讓依加拿大法律設立登記之訴
07 外人Dycor Technologies Ltd.（下稱Dycor公司）對上訴人
08 之貨款債權，請求上訴人給付貨款，有涉外因素，屬涉外民
09 事案件，故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適用。而上訴人與Dyco
10 r公司並未約定採購契約之準據法，上訴人為採購契約之買
11 受人，有給付貨款之義務，其營業所在地為我國新北市○○
12 區（見原審卷(一)第24頁），揆諸前揭規定，應以上訴人營業
13 處所在地法即我國法律為關係最切之法律，且兩造亦不爭執
14 以我國民法為準據法（見本院卷(二)第320、377頁），是本件
15 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訴外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
19 同公司）參與國防部T104002L150號生物偵查車標案（下稱
20 系爭標案）之協力廠商，負責系爭標案生物偵檢車之偵測系
21 統，乃於民國103年間向Dycor公司以美金（下同）50萬元口
22 頭採購如附件編號142471訂購單（下稱系爭訂購單）所示設
23 計及服務。Dycor公司於104年5月5日、同年8月22日依約交
24 付設計圖2份（即原證13、上證1、上證2，下合稱系爭圖
25 面）及相關投標文件，經雙方於105年3月31日補簽系爭訂購
26 單，惟上訴人迄未付款。伊為Dycor公司應收帳款之保險
27 人，已理賠保險金予Dycor公司，並受讓系爭訂購單之應收
28 帳款債權，復於107年3月26日通知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同年
29 月30日前支付款項，未蒙上訴人置理。爰依系爭訂購單及債
30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50萬元，及自107年3月
31 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01 二、上訴人則以：Dycor公司未依系爭訂購單交付「生物檢測探
02 測器（IBADS）設計模組、設計配件、軟體介面、COTS品項
03 採購，含氣象站、化學偵測儀及其他配件，且須經第三方檢
04 測設施符合軍方標準」等實體貨物，伊得為同時履行抗辯，
05 且伊未承諾給付價款等語，資為抗辯。

06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即判令上訴人如數給付50萬元本
07 息，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本院前審駁回上訴人之上
08 訴，上訴人再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其上訴
09 聲明：

10 (一)原判決廢棄。
11 (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12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3 四、被上訴人主張：Dycor公司已依系爭訂購單提供設計與服務
14 予上訴人，惟上訴人迄未給付價金予Dycor公司，其已理賠
15 保險金予Dycor公司，並受讓Dycor公司對上訴人之價金債
16 權，爰依系爭訂購單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17 付50萬元本息云云。惟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
18 查：

19 (一)上訴人為協力大同公司參與系爭標案而與Dycor公司洽商，
20 由大同公司、上訴人、Dycor公司於104年9月3日簽立三方合
21 作備忘錄，約定大同公司取得系爭標案後，由大同公司擔任
22 T104002L150號生物偵查車（下稱系爭偵查車）之總承包
23 人，向Dycor公司採購①生物探測器（Biological Detector
24 s）、②樣本採集器（Sample Collectors）、③生物識別系
25 統（Biological Identification Systems）、④氣象站/
26 氣象儀器（Weather Stations/Meteorological Instrument
27 s）、⑤GPS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s）、⑥
28 化學物質感測器（Chemical Detectors）、⑦上述元件所需
29 耗材及備件（Consumables and Spare Parts for the Abov
30 e Noted Items）。Dycor公司同意向上訴人提供操作或維護
31 以上元件所需之相關技術支援與教育訓練，由上訴人擔任系

01 爭標案子系統之專屬整合者及負責系爭標案相關技術支援與
02 教育訓練事宜，負責提供在地教育訓練、將子系統元件自外
03 國進口至中華民國、系爭標案整合系統之現地維護等事宜，
04 有系爭備忘錄原文及中譯本可參（見本院前審卷(一)第225-22
05 6頁、卷(二)第46-47、321-323、355-356頁）。然因大同公司
06 無法透過國際徵信了解Dycor公司之規模，且Dycor公司不願
07 向大同公司出具還款保證，大同公司遂決定若取得系爭標
08 案，向Dycor公司在臺代理商即上訴人訂購等情，業據證人
09 黃建彰、智禮鵬證述明確（見本院前審卷(二)第6-8、11-17
10 頁），且兩造均不爭執上訴人為大同公司之直接協力廠商，
11 此部分堪予認定。

12 (二)承上，Dycor公司乃於105年4月12日（因時差問題，兩造提
13 出之郵件日期差1日）向上訴人稱：「昨天的電話溝通很愉
14 快。我們今天已於Dycor就一些選項進行了討論，並想要如
15 我們昨天談到的一般，繼續執行美金50萬元的發票事宜。我
16 這邊附上一些用得上的措辭及用語給您參考；隨後我會像您
17 先前的訂單一樣，建立Dycor Global Solutions的訂單。請
18 在訂單上註明Bio Defense Corporation，並將日期訂為201
19 6年3月31日，這表示我們最晚將於6月30日前收到款項。我
20 們希望這件事能盡快處理，然而我們也不確定我們的銀行會
21 如何處理相關延遲；相關事宜我們將交由您以及秘書(Secre
22 tary)以最妥善的方式處理。我們現在想要依這個訂單繼續
23 專案作業-這樣一來我們可以避免把時間花費在有可能變更
24 的項目上，進而更聰明地運用這筆錢。如果不會重新開標的
25 話，我想所有規格應不會再變動；但若重新開標，您覺得軍
26 方會變更相關需求嗎？我很樂意與您在Skype上進行深入探
27 討，以釐清我們可以做出甚麼努力，以及若有任何疑問請隨
28 時告知我。（原文Thanks for a good phone call yesterd
29 ay. We have discussed options here at Dycor today an
30 d we would like to proceed with an invoice for \$500K
31 USD as we talked about yesterday. I have attached so

01 me wording for you to use and then create a purchase
02 order to Dycor Global Solutions, as you have done fo
03 r previous orders. Please use Bio Defense Corporatio
04 n for the purchase order, and date the purchase orde
05 r as of March 31, 2016 . That means that we will hav
06 e to receive this money no later than June 30. It wo
07 uld still definitely be our preference to have this
08 resolved sooner than later, as we're not sure how ou
09 r bank will respond to these delays, but we will lea
10 ve it to you to navigate through this with the Secre
11 tary in the best way possible. We would also like to
12 continue working on the project now, based on this p
13 urchase order - so that we use the funds wisely, but
14 we don't want to spend time on any items that could
15 potentially change. If there is no re-bid, then I as
16 sume that all of the specifications will stay the sa
17 me. However, if there is a re-bid, do you think that
18 the Army will change the requirements? I'm happy to
19 discuss this further with you on Skype to clarify wh
20 at we could work on, and what we should leave until
21 the contract is finalized. Let me know if you have a
22 ny questions.) 」等語（見原審卷(二)第79、221、229頁、
23 本院前審卷(一)第369、509頁、本院卷(一)第309頁）。Dycor公
24 司於此郵件中並提供訂購單參考措辭及用語：「截至2016年
25 3月31日，為支援臺灣偵察車計劃而提供的技術勞工服務如
26 下：(1)檢測模組的初級設計，螢光雷射空氣粒子尺寸測量
27 儀。(2)樣品採集模組的初級設計-XXM型號。(3)識別模組的初
28 級設計-全自動快篩片判別器。(4)報警模組的初級設計-UHA
29 型號。(5)控制器模組的初級設計-TCM型號。(6)樣品輸送模組
30 的初級設計-XPD型號。(7)定製設計附件的初級設計，包括信
31 任度檢測儀、乾樣品採集套件。(8)軟體介面要求的初級設

01 計。(9)上述所有項目的系統和子系統設計圖紙。(10)採購各類
02 必須的商用現貨產品(COTS)，其中包含：氣象儀、化學偵測
03 器、和各種配件。(11)規範審查和反饋。(12)研究並確認符合軍
04 方規範標準的需求為何與其技術上的風險，並尋求第三方的
05 測試單位 (原文For technical labor services provided
06 up to March 31, 2016 in support of the Taiwanese Rec
07 onnaissance Vehicle Program as follows: (1)Preliminar
08 y design of Detection Module - Fluorescent Laser Aer
09 osol Particle Sizer (2)Preliminary design of Sample C
10 ollection Module -XMX (3)Preliminary design of Identi
11 fication Module-Automated Ticket Reader (4)Preliminar
12 y design of Alarm Module - UHA (5)Preliminary design
13 of Controller Module-TCM (6)Preliminary design of Sam
14 ple Delivery Module - XPD (7)Preliminary design of cu
15 stom designed accessories, including confidence chec
16 kers, dry sample collection kit (8)Preliminary design
17 for software interface requirements (9)System and sub
18 system drawings of all above noted items (10)Sourcing
19 of various COTS items including weather station, che
20 mical detector, and miscellaneous accessories (11)Spec
21 ification review and feedback (12)Research to confirm
22 requirements and technical risks to meet military st
23 andards compliance and locating appropriate third pa
24 rty test facilities) 」等語 (見本院前審卷(一)第371、51
25 0頁、本院卷(一)第218、311頁)。

26 (三)上訴人與Dycor公司乃於105年4月12-14日間簽定日期為105
27 年3月31日之系爭訂購單所載項目為：1.以下項目的初步設
28 計：(1)偵測模組—螢光雷射空氣粒子尺寸測量儀。(2)樣本收
29 集模組—XMX型號。(3)鑑定模組—全自動分析片讀取器。(4)
30 警報模組—UHA型號。(5)控制模組—TCM型號。(6)樣本輸送模
31 組—XPD型號。2.訂製設計的配件，包含：(1)置信度檢測

01 儀。(2)乾式樣本收集組。3.軟體介面需求。4.上述所有系統
02 與次系統的圖紙。5.採購各類必須的商用現貨產品(COT
03 S)，其中包含：氣象儀、化學偵測器、和各種配件。6.規格
04 審查與反饋。7.研究並確認符合軍方規範標準的需求為何與
05 其技術上的風險，並尋求第三方的測試單位(原文1.Prelim
06 inary Designs of:(1)Detection Module - Fluorescent La
07 ser Aerosol Particle Sizer (2)Sample Collection Modul
08 e - XM (3)Identification Module - Automated Ticket R
09 eader (4)Alarm Module - UHA (5)Controller Module - TCM
10 (6)Sample Delivery Module - XPD 2.Custom designed acc
11 essories, including: (1)Confidence checkers (2)Dry sam
12 ple collection kit 3.Software interface requirement
13 s. 4.System and subsystem drawings of all above noted
14 items. 5.Sourcing of various COTS items including wea
15 ther station, chemical detector, and miscellaneous a
16 ccessories. 6.Specification review and feedback. 7.Res
17 earch to confirm requirements and technical risks to
18 meet military standards compliance and locating appr
19 opriate third party test facilities.)等語(見原審卷
20 (-)第27、88、89、123、231頁、原審卷(二)第223、231、239
21 頁、本院前審卷(-)第379頁)。

22 (四)由上開貳四(-)之三方備忘錄可看出系爭標案之偵測系統所需
23 之樣品採集器、化學物質感測器與上開貳四(三)系爭訂購單之
24 樣品收集模組、化學偵測器均相同，且系爭訂購單之項次5.
25 亦有「採購各類必須的商用『現貨商品』(COTS)」，並於
26 項次6.7.分別載有「規格審查與反饋」、「研究並確認符合
27 軍方規範標準的需求為何與其技術上的風險，並尋求第三方的
28 測試單位」，顯然系爭訂購單所示之品項除設計、測試數
29 據外，同時含有實體貨物，否則不會出現「現貨商品」等
30 語，又系爭訂購單之收集模組或感測器倘非實體商品，亦不
31 可能有規格審查及尋求第三方測試之餘地。被上訴人雖主張

01 系爭訂購單所載之品項均屬設計，且Dycor公司早於系爭訂
02 購單簽定前已全部交付上訴人云云（本院卷(一)第412頁），
03 然系爭訂購單項次4.尚有「上述所有系統與次系統的圖
04 紙」，如系爭訂購單之品項全屬設計層次之設計圖，何以項
05 次4.又重複出現設計圖紙等語，況被上訴人於聲請支付命令
06 時已自承上訴人向Dycor公司下單採購貨品及服務等語（見
07 原審卷(一)第14-15頁），核與證人即上訴人負責接洽之承辦
08 人（即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子）林穎彥（即Junior）稱：系
09 爭訂購單之1、2、5項為實體貨物等語相符（見本院卷(二)第3
10 04頁），應認屬實，益徵系爭訂購單含有實體貨物之品項。
11 被上訴人事後改稱系爭訂購單未含實體貨物，且稱早於系爭
12 訂購單簽定前即全數交付設計及服務，僅事後補簽系爭訂購
13 單云云（見本院卷(一)第65-66、412頁），並提出Dycor公司
14 斯時董事長Edgar Semler（下稱Edgar）之宣誓書所陳系爭
15 訂購單之品項為該公司為系爭標案投注之資源及投標文件云
16 云（見本院卷(二)第361-375頁），不但與系爭訂購單文義不
17 符，且與前揭Dycor公司於105年4月12日（因時差問題，兩
18 造提出之郵件日期差1日）電子郵件向上訴人所稱：昨天的
19 電話溝通很愉快。我們今天已於Dycor就一些選項進行了討
20 論，並想要如我們昨天談到的一般，「繼續執行美金50萬元
21 的發票事宜」等語牴觸（見原審卷(二)第79、221、229頁、本
22 院前審卷(一)第369、509頁、本院卷(一)第309頁），委無可
23 採。

24 (五)又被上訴人於原審時僅稱Dycor公司已交付原證13之產品文
25 件及原證14之生物偵檢車規則需求書而依系爭訂購單之約定
26 全數交付上訴人云云（見原審卷(一)第287-313頁），從未提
27 及Dycor公司交付上證1-2之渲染圖等件，至上訴人提起上訴
28 後，提出上證1-2，被上訴人始於本院前審審理時改稱其已
29 依系爭訂購單交付本院前審109年11月20日民事言詞辯論意
30 旨狀之附表（更新版）所示之電子郵件、圖說及更被上證3-
31 7所示圖說，而完成系爭訂購單品項之交付云云（見本院卷

01 (一)第344、412、357-407頁、本院前審卷(二)第277頁)，復於
02 本院審理時主張Dycor公司於104年9月14日前完成交付系爭
03 訂購單所示設計、服務云云（見本院卷(一)第349-351頁），
04 則被上訴人主張關於Dycor公司依系爭訂購單所應交付之物
05 究涵蓋至何範圍之文件，前後所述不同，已難憑採，且查：
06 1.證人即大同公司資訊處副處長黃建彰證稱：104年5月29日系
07 爭標案公開閱覽前不久跟上訴人接洽，希望由上訴人負責提
08 供生物偵檢車裡面其中的一個設備即「生物偵檢取樣辨識系
09 統」。第一次投標即104年9月22日之前，上訴人提供Dycor
10 公司產品的型錄予大同公司進行投標，印象中該投標文件即
11 原證13所示文件，大同公司並未支付對價。大同公司在得標
12 前，從來都不會給下包商任何製作標單的費用，通常都是跟
13 下包廠商約定，如果得標就會跟他購買產品，所以在得標之
14 前要配合提供所有的得標文件等語（見本院前審卷(二)第6-8
15 頁）。證人即大同公司資訊業務人員智禮鵬證稱：系爭標案
16 先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意見，彙整後再於104年5月29日公開閱
17 覽，104年8月25日公開招標，104年9月21日投標，翌日開
18 標，因為家數不足流標，所以才於104年10月1日投標，翌日
19 再開標，大同公司沒有得標。因為大同公司是主標商，客戶
20 間都會知道，供應商會主動來跟大同公司接洽，上訴人是在
21 104年5月29日公開閱覽前接洽，應該就是104年上半年，其
22 主動表示會提供「生物偵檢取樣警報辨識系統、過濾系統、
23 化學偵測系統」等相關設備資料，共同參與標案。嗣於104
24 年9月前提供原證13作為大同公司可使用之投標文件，原證1
25 5則作為投標文件參考，沒有附在投標文件內，大同公司並
26 未對上開文件支付對價予上訴人。大同公司參與政府標案，
27 供應商都要提供型錄或樣品，不會收費，除非大同公司得標
28 才會向這些供應商下單購買，在此之前不會支付任何對價，
29 大同公司未標得系爭標案，所以大同公司與上訴人未簽立任
30 何採購契約，亦未與其或Dycor公司有任何交易。原證13之
31 圖面連尺寸都沒有，並非設計圖，只是展現產品未來長相，

01 至多是示意圖等語（見本院前審卷(二)第11-17頁）。由上開
02 證人證述可知，大同公司尚未得標前，就協力供應廠商所提供
03 供型錄或樣品，並無因此支付任何對價，且證人智禮鵬亦證
04 稱原證13之圖面無尺寸，並非設計圖，至多是示意圖等語
05 （見本院前審卷(二)第16頁），則是否如被上訴人主張價值50
06 萬元（即約新臺幣1500萬元），即非無疑。

07 2.且系爭標案第1次招標並未決標，經國防部修改規格及標案
08 後，於104年9月25日公開招標，始知最終規格，則在此之
09 前，Dycor公司如何依系爭訂購單之約定提出規格審查或尋
10 求第三方的測試單位（系爭訂購單項次7）？然被上訴人卻稱
11 Dycor公司早於104年9月14日前完成系爭訂購單品項之交付
12 云云（見本院卷(一)第349-351頁），顯非合理。又縱被上訴
13 人所述「Dycor公司早於104年9月14日前完成系爭訂購單品
14 項之交付」為真，何以104年9月19日Dycor公司之Edgar尚與
15 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林勇明（即Daniel）討論訂購單2.(1)中
16 之「Confidence checkers」所使用之化學品（見本院卷(一)
17 第109頁），及於105年4月15日Edgar與林穎彥（即Junior）
18 討論訂單內容（見本院卷(一)第223頁）。且被上訴人於原審
19 先主張Dycor公司以檔案傳送原證13所示設計圖予上訴人，
20 嗣於本院審理時改稱：上訴人取得專用密碼、經由Dycor公
21 司之FTP網路平台自行下載云云（見本院卷(一)第346、350-35
22 1、414頁），不但為上訴人所否認（見本院卷(二)第67-68
23 頁），且與卷內證據關於設計圖面係由電子郵件傳送之情不
24 符，有電子郵件可按（見本院卷(一)第179、207-211頁），復
25 未進一步舉證以實其說，於本院又稱本院前審卷(二)第277頁
26 之附表（更新版）所示圖面及更被上證3-7之資料為系爭訂
27 購單之標的云云，亦可看出其臨訟拼湊之情，均非實情，被
28 上訴人主張前揭卷附圖面資料即為同系爭訂購單之所有品項
29 云云，洵無可採。

30 3.再者，代表上訴人之林穎彥於104年9月12日傳送「IBADS手
31 冊」予Dycor公司之Edgar核閱修改，Edgar於同年9月14日表

01 示手冊寫得很好，並將修改好的手冊以其私人電子信箱寄予
02 林穎彥，有上開郵件及所附手冊檔案可按（見本院前審卷(一)
03 199-207、209-220、227-228、499、501-502、503頁、本院
04 前審卷(二)第43、44、48-49、315、317、325-327、347、349
05 頁、本院卷(一)第207、209-210、211頁、本院卷(二)第183-189
06 頁）。上開手冊經核與上訴人提供予大同公司之原證13投標
07 文件（見原審卷(一)第293-299、253-259頁）內容相同，足徵
08 上訴人所提供予大同公司之投標文件為上訴人之林穎彥與Dy
09 cor公司之Edgar共同完成。而傳送上開手冊前，由林穎彥與
10 Dycor公司之Edgar往來郵件內容以觀，多係雙方就使大同公
11 司得以順利取得系爭標案之所需產品系統規格等加以商討，
12 且林穎彥分別於104年5月5日、同年8月22日傳送渲染圖後
13 （即上證1-2、更被上證3-4，見本院前審卷(一)第29-46頁、
14 本院卷(一)第357-374頁），雙方仍就系統規格等進行商討及
15 修正，亦有其等於104年4月7日至104年9月12日間往來電子
16 郵件及所附檔案（含系爭圖面）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44-14
17 8、232-236頁、本院前審卷(一)第29-36、37-46、239-240、2
18 41、445-461、463、465、467、469-475、477、479-480、4
19 81-191、493-495頁、本院卷(一)第159-173、175、177、17
20 9、181-186、187、189-190、191-201、203-204、357-36
21 4、365-374、375-379、381-387、389、391-393、395-39
22 9、401-403頁、本院卷(二)第17-23、25-39、41、43-45、47-
23 53、55-57、165-172、173-182頁）；且Dycor公司於104年5
24 月5日、同年8月22日傳送渲染圖面時僅表示「以下是目前設
25 計的一些新渲染畫面。請看一看，我們可以在電話會議中更
26 詳細地討論（Here are some recent renderings of the d
27 esign at the moment. Please have a look and we can d
28 iscuss in more detail during the phone call.）」、
29 「請在附件中找到更新後的文件（Please find the update
30 d document attached.）」（見本院前審卷(一)第445、467
31 頁、本院卷(一)第159、179頁），顯然系爭圖面尚有商討更正

01 之空間，且上證1、2僅為著色之渲染畫面，又證人黃建彰與
02 智禮鵬均證稱未曾看過渲染圖等語（見本院前審卷(二)第7、1
03 2-13頁），且被上訴人亦不爭執渲染圖面僅係供給上訴人撰
04 擬原證13投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見本院卷(二)第381頁）。是
05 綜合上情，上證1、2之圖面，係由上訴人及Dycor公司互相
06 討論完成，並非Dycor公司獨力完成，且原證13僅為投標文
07 件之參考資料，上訴人提供投標文件予大同公司並不會取得
08 任何對價，且無人可保證大同公司必定得標，則上訴人抗辯
09 其無必要及亦無商業利益考量需與Dycor公司約定以50萬元
10 （高達新臺幣1500萬元）取得前揭資料等語，應屬實在。

11 4.另觀諸Dycor公司於104年9月9日向上訴人稱：「我還沒得到
12 我們銀行的回應。事實上，這蠻複雜的，因為我們必須與我
13 們銀行和EDC（Expor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即被上
14 訴人）同時合作，EDC需先給『我們的信用狀』提供保險
15 後，銀行才會給我們貸款。兩家銀行都還在審核彰化銀行，
16 我們還沒得到個答覆。我想這會需要幾天才能得到結果，我
17 也跟銀行說過我們就快要收到來自你們的50萬美金貸款，希
18 望這可以幫助他們給我們一個正面的回應。目前有個正面的
19 消息是，我們的律師對彰化銀行很滿意。關於『信用狀，我
20 只是想要確認這個必須是保兌信用狀』，而『付款條件是Dy
21 cor於我們在艾德蒙頓市的設施出貨後』馬上付款。付款條
22 件不可以是根據顧客驗收合格或是其他大同公司有權控制的
23 條件，不然風險會大到我們很難說服銀行給我們這個貸款。
24 總而言之，在我們取得『運單』，向彰化銀行證明我們已經
25 將『一件或多件貨物寄出』後，我們就可取得付款。（原文
26 I still do not have an answer from our bank. In fac
27 t, it is more complex because we have to work with o
28 ur local bank and EDC（Export Development Corporatio
29 n）who will insure the Letter of Credit before our b
30 ank will give us a loan. Both banks continue to chec
31 k out the Chang Hwa bank and have not given us an an

01 swer yet. I suspect this will take a few days to fina
02 lize. We have also told the bank that we will be rec
03 eiving a \$500,000 「loan」 from you which we hope wi
04 ll help them give us a positive answer. One encourag
05 ing item is that our lawyer is happy with Chang Hwa
06 bank. With respect to the letter of credit, I just w
07 ant to verify that it must be a confirmed letter of
08 credit and the terms for payment will be that Dycor
09 ships the units from our facility in Edmonton. The t
10 erms cannot be based on customer acceptance or other
11 criteria that Tatung has control over, otherwise we
12 have much more risk and it will be more difficult to
13 convince the bank to loan us the funds. So basicall
14 y, when we present an airway bill of lading showing
15 that we have shipped one or more systems together wi
16 th the appropriate invoice to Chang Hwa bank, we wil
17 l expect payment.) 」等語（見原審卷(一)第90-91頁、本院
18 前審卷(一)第375、497頁、本院卷(一)第205頁）。由上開Dycor
19 公司與上訴人與電子郵件可看出，Dycor公司自承上訴人付
20 款方式係以信用狀為之，且要求確認為「保兌信用狀」，付
21 款條件是「Dycor於我們在艾德蒙頓市的設施出貨後」馬上
22 付款，……在我們取得「運單」，向彰化銀行證明我們已經
23 將「一件或多件貨物寄出」等語，互核信用狀主要使用於國
24 際貿易中之支付方式，可以充分保障賣方的貨款，使其有充
25 分的信心交貨，並確保買方能夠按照合約要求得到貨物等
26 情，而上訴人尚未開立信用狀前，Dycor公司豈有先出貨之
27 道理，此亦與國際貿易常情不符，益徵系爭訂購單之品項確
28 實含有實體貨物，並非如同被上訴人所述由Dycor公司發出
29 幾封電子郵件或提出系爭圖面即屬交付系爭訂購單所示品
30 項。至被上訴人主張依Dycor公司出具之原證28之發票已載
31 有付款帳號，故上訴人應以匯款方式支付貨款云云（見本院

01 卷(二)第194頁、原審卷(二)第112-113頁)，然以信用狀付款，
02 開狀銀行將款項付給押匯銀行，押匯銀行再匯款支付款項給
03 賣方，故Dycor公司亦須提供銀行帳號以供押匯銀行匯款予
04 其，尚難逕以原證28載有Dycor公司之銀行帳號即謂系爭訂
05 購單之付款方式係以匯款方式為之，附此敘明。

06 (六)被上訴人再主張：上訴人從未向Dycor公司反應系爭訂購單
07 所示之物品尚未交付，且允諾付款，足認Dycor公司已完成
08 交付云云；為上訴人所否認，並抗辯其下單後，Dycor公司
09 逕自拿系爭訂購單對外借款，並經常詢問系爭標案後續情
10 形，以便提供資訊予被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4-75
11 頁），經查：

12 1.系爭標案104年10月14日決標後，大同公司雖未得標，上訴
13 人及Dycor公司因認得標廠商冠宇公司不符資格而認系爭標
14 案猶有可為，此觀上訴人乃於105年4月11日寄發電子郵件予
15 Dycor公司表示：立法委員很確定我們會贏得標案，估計這
16 個月底就能廢止（冠宇公司）的採購合約，我們下個月就能
17 拿到合約等語（見原審卷(二)第78、109頁）。Dycor公司於翌
18 日回覆：昨天的電話溝通很愉快。……如我們昨天談到的一
19 般，繼續「執行美金50萬元的發票事宜」。……隨後我會像
20 您先前的訂單一様，建立Dycor Global Solutions的訂單。
21 請在訂單上註明Bio Defense Corporation，並將日期訂為2
22 016年3月31日，這表示我們最晚將於6月30日前收到款項。
23 我們希望這件事能盡快處理，然而我們也不確定我們的銀行
24 會如何處理相關延遲；相關事宜我們將交由您以及秘書(Sec
25 retary)以最妥善的方式處理。「我們現在想要依這個訂單
26 繼續專案作業-這樣一來我們可以避免把時間花費在有可能
27 變更的項目上，進而更聰明地運用這筆錢」。如果不會重新
28 開標的話，我想所有規格應不會再變動；但若重新開標，您
29 覺得軍方會變更相關需求嗎？我很樂意與您在Skype上進行
30 深入探討，以釐清我們可以做出甚麼努力，以及若有任何疑
31 問請隨時告知我等語（見原審卷(二)第79、221、229頁、本院

01 前審卷(一)第369、509頁、本院卷(一)第309頁)。上訴人再於2
02 日後回傳系爭訂購單予Dycor公司(見原審卷(一)第124頁、本
03 院前審卷(一)第517頁、本院卷(一)第225頁),均如前述,且上
04 訴人配合Dycor公司之請求接受被上訴人進行財務信用調
05 查,有105年4月14日、同年4月19日、同年4月21日電子郵件
06 可按(見原審卷(二)第86、117頁、本院前審卷(一)第513-514、
07 519-521、527頁、本院前審卷(二)第58、369頁、本院卷(一)第2
08 21-222、223、227-228頁)。嗣Dycor公司於①105年4月26
09 日向上訴人表示被上訴人同意承保50萬元(見原審卷(二)第8
10 6、117頁、本院前審卷(一)第527頁、本院前審卷(二)第58、369
11 頁、本院卷(一)第233頁),復於②105年5月17日傳送編號117
12 3、1175之發票予上訴人等情(見本院前審卷(一)第529頁、本
13 院卷(一)第235頁)。

14 2.復觀諸①105年5月16日Dycor公司傳送上訴人之電子郵件所
15 稱:請見兩份發貨單,我們在3月31日開具了100,000美元的
16 發票,而剩下的400,000美元在4月30日收到了EDC(即被上
17 訴人)的批准,對Diatech開具了50萬美元的信用額度等語
18 (見本院卷(一)第237頁、本院前審卷(一)第529頁)。②105年6
19 月27日Dycor公司傳送上訴人之電子郵件稱:嗨,Junior
20 (即林穎彥),進展如何?我們第一筆10萬美元的90日信用
21 額度將於本周尾到期,銀行將會預期我們存入資金,如果你
22 能提供任何資訊,我將不勝感激。我也會在Skype上,如果
23 這對你來說更好的話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37頁、本院前審
24 卷(一)第531頁)。③105年6月28日上訴人寄送Dycor公司之電
25 子郵件稱:負責標案的官員上周都被起訴並撤職了……他們
26 將在周五撤銷Tacobio的合同。我理解你們的緊迫性我們正在
27 盡一切努力……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37頁、本院前審卷(一)
28 第531頁)。④105年8月2日Dycor公司傳送上訴人之電子郵
29 件所稱:嗨,Junior,我們需要在周四(8月4日)之前向我們
30 銀行提供最新的計畫,我們是否仍如期行進中?如果您在
31 接下來的48小時內可以提供任何更新,我們將非常感謝等語

01 (見本院卷(一)第241頁、本院前審卷(一)第537頁)。^⑤Dycor
02 公司於105年8月14日所傳送上訴人之電子郵件所稱：我們的
03 信用額度允許我們在開出發貨單後90天內使用銀行資金，因
04 此對於3月30日100,000的發貨單，嚴格上我們只能到6月30
05 日，但事實上我們須向銀行回最新訊息是下個月的20號，所
06 以我們的問題直到7月20日才開始，這時，他們從我們的信
07 用額度中刪除了100,000元。現在我們已超過我們的信用額
08 度，銀行每天都在監視我們，他們現在很寬容，讓我們從其
09 他收入中補上。但在8月20日我們將失去4月30日開具發貨單
10 的40萬美元，這樣會開一個大洞。我不認為銀行會對此有正
11 面反應。由於8月20日是周六，我們應該可到周一，8月22
12 日，你覺得有多大機率在這之前解決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4
13 3頁、本院前審卷(一)第539頁)。^⑥林穎彥於105年9月5日
14 稱：坦白說，儘管我們自去年11月以來一直說沒有人能保證
15 這什麼時候能解決，但Daniel和我仍然感覺像是大混蛋，多
16 次給你錯誤的猜測。儘管這些確實是我們當時最好的猜測，
17 且我們一直在盡一切所能，並投入我們所有的錢，盡力使這
18 些猜測成真……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52頁)。且Dycor公司
19 因償還銀行貸款壓力，於105年9-10月間不斷發信催促代表
20 上訴人之林穎彥更新關於系爭標案後續翻盤可能性及相關進
21 度，有電子郵件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48-255頁)。

22 3. Dycor公司又於105年11月9日向林穎彥表示：「讓我給你一
23 些關於Dycor現在狀況的事由。您可能還記得，我們在3月30
24 日以100,000元的金額向Biodefense(即上訴人)開具了發
25 貨單，然後在4月30日又開了400,000元的發貨單。正如我前
26 面提到的，我們能夠使用這些資金，並用這些發貨單從銀行
27 借錢。我們的銀行(同EDC-出口發展公司)允許我們用這些
28 發貨單借款90天，銀行期待這之後我們就會進帳。然而鑒於
29 此案的情況，90天沒有付款就過去了。我們回去問了EDC
30 (即被上訴人)是否能再給我們90天的時間-他們史無前例
31 地答應了，因此，我的銀行允許我們持續借有這筆資金90

01 天-這完全是基於這個夏天你所提供的資訊才發生的。對於
02 第一個100,000元的180天已於9月30日結束了，因此我們信
03 用額度上失去了這個金額。幸運的是，由於當時我們還有其
04 他的案子，我們能夠處理這個虧空。剩下的400,000元已在1
05 0月30日截止了。鑒於我們信貸的時間運作方式，我們的資
06 金還是可利用到下個月的20號，所以我們失去這400,000元
07 的實際日期是11月20日。這些資金的損失將給我們帶來非常
08 大的壓力。我們高度懷疑銀行是否還會允許我們透過這些發
09 貨單來借錢。【原文Let me give you a bit more history
10 of where Dycor finds itself now. As you will recall,
11 we invoiced Biodefense on March 30 for \$100,000 and
12 then another \$400,000 on April 30 previously mention
13 ed, we are able to use those funds and borrow money
14 from the bank based on those invoices. Our bank (tog
15 ether with EDC - the Export Development Corp.) us to
16 borrow for 90 days against those invoices, after whi
17 ch the bank expects that we will be paid. However, g
18 iven the circumstances of this project, the 90 days
19 lapsed without went back to EDC and asked them if wo
20 uld give us an additional 90 days - this has never h
21 appened before, but they said yes, and so our bank a
22 llowed us to continue borrowir another 90 days - thi
23 s happened strictly due to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24 provided over the summer. For the first \$100,000, th
25 e 180 days ended on Sep. 30, and then we lost that a
26 mount on our line of credit. Fortunately, due to som
27 e other projects that we had at the time, we deal wi
28 th this shortfall. The remaining \$400,000 is now up,
29 as of October 30. Given the timing of the way our li
30 ne of credit works, we actually have the funds avail
31 able until the following month, so our real date whe

01 n we lose the \$400,000 is November 20. The loss of t
02 hese funds will put a very significant strain on us.
03 We highly doubt that the bank will additional time t
04 o borrow against those invoices.】」等語（見本院前審
05 卷(-)第541頁、本院卷(-)第247頁）。

06 4.上訴人就上開郵件則回覆：你說你做出這些決定是「完全基
07 於我們提供的資訊」下的。如果您的意思是，Dycor的麻煩
08 是我們的責任，請從我們的角度來看：

- 09 • 我一直有說，沒有人能向我們保證這件是何時可以解決。
- 10 • 你堅持我們給你最好的猜測，這就是我們給你的：只是我
11 們最好的猜測。
- 12 • 在競標之前，您沒告訴我們Dycor陷入財務困境。如果我
13 們知道，我們會採取完全不同的策略。
- 14 • 這意味著我們不能靜待這發展，我們不得不為Dycor趕緊
15 解決這個問題。
- 16 • 這意味著我們必須非常具有侵略性的行進，這種侵略性惹
17 惱了很多以前非常要好的朋友，也因此損失了很多錢。
- 18 • 我們還必須在國會和律師上投資更多。
- 19 • 這一切都非常昂貴，所有的錢都是從我們自己的口袋裡掏
20 出來的，Dycor沒有在這裡花一分錢。

21 客觀地說，Dycor甚至不是我們最好的選擇。RI的代理商提
22 議給我們200萬美元+4.5%的所有TacBio未來銷售額。我們本
23 可以放棄這件事（即與Dycor公司合作），拿走那筆錢後，
24 再也不理會你。但即使如此，我們仍在盡一切努力實現這一
25 目標。一切都是因為Daniel（即上訴人公司法定代理人林勇
26 明）忠心於你，一個十多年來一直是他朋友的人。一位在競
27 標前不告訴他Dycor的財務風險的朋友；導致我們賠錢，損
28 失朋友，失去失眠（按：睡眠）。然而，Daniel從來沒有責
29 怪過你，一直告訴我你是一個好人，一個好朋友，一個值得
30 尊敬的朋友，並確保我們盡一切努力幫助你贏得此案。因
31 此，請知道讓我們為Dycor的麻煩負責是不公平的。我們不

01 是造成Dycor財務不穩的人。(原文You said that you mad
02 e these decisions "strictly due to the information"
03 we provided. If you meant that as in, we are respons
04 ible for Dycor's troubles, please, please see it fro
05 m our perspective:

- 06 • I have ALWAYS said that no one can promise us whe
07 n this will reach a conclusion.
- 08 • You firmly insisted we give you our best guess any
09 way, and that's what we gave you; just our best gu
10 ess.
- 11 • You did not tell us that Dycor is in financial tro
12 uble before the bid. If we knew, we would have gon
13 e with a completely different strategy.
- 14 • This means instead of waiting to play this out slo
15 wly, we have to hurry this up for Dycor.
 - 16 ◦ Meaning we have to be very aggressive, this aggr
17 ession is pissing off a lot of our previously ve
18 ry good friends. And we are losing a lot of mone
19 y because of it.
 - 20 ◦ We also had to invest in mroe lawyers and even m
21 ore people in Congress.
 - 22 ◦ All these are very expensive, all money coming o
23 ut of our own pockets, Dycor didn't spent a cent
24 here.

25 Objectively speaking, helping Dycor isn't even our b
26 est option. RI's agent offered us 2 million USD+4.5%
27 on all future TacBio sales. We could have dropped thi
28 s, took that money, and never reply to you ever agai
29 n. But regardless, we are still doing everything to
30 pursue this; all because Daniel is loyal to you, som
31 eone who has been his friend for over a decade. A fr

01 iend, that neglected to tell him of Dycor's financia
02 l risks before the bid; causing us to lose money, lo
03 se friends, and lose sleep. And yet, Daniel never bl
04 amed you for it, told me you had always been a good
05 man, a good friend, a honorable friend; and made sur
06 e we do everything to help you come out on top of. S
07 o please, it would be unjust to hold us accountable
08 for Dycor's troubles. We are not the one who caused
09 Dycor's financial instability.)」等語（見本院前審卷
10 (-)第541頁、本院卷(-)第247頁）。

11 5.Dycor公司對於上訴人之不滿，回覆：「對不起。我一點也
12 不認為這是你的錯!!!我的意思是，你提供的資訊使我們
13 能夠說服銀行給我們更多的時間。沒有您繼續提供的資訊，
14 我們一無所有。我現在只需要最新的資訊來讓銀行維持冷
15 靜。（原文I'm sorry. I was not at all suggesting tha
16 t it's your fault!!! All I meant by that statement i
17 s that the information you provided allowed us to co
18 nvince the bank that they should give us more time,
19 that you continue to provide, we have nothing. I jus
20 t need up to date information now to keep the bank c
21 alm.）」等語（見本院前審卷(-)第541頁、本院卷(-)第247
22 頁）。

23 6.是由上開往來電子郵件之內容及時序可看出，上訴人與Dyco
24 r公司於105年4月12-14日簽訂倒填日期之105年3月31日系爭
25 訂購單後，Dycor公司即稱雙方可繼續執行50萬元發票事
26 宜，並依系爭訂購單繼續專案作業，更聰明地運用這筆錢等
27 語，且向上訴人確認系爭標案之規格是否會有變動、軍方是
28 否會變更相關需求，雙方可在Skype上進行深入探討。隨
29 後，Dycor公司即以系爭訂購單為據，逕自開出10萬元、40
30 萬元發票據此對外向銀行借款，並不斷向上訴人詢問系爭標
31 案之相關進度以便回覆借款銀行，而上訴人亦同意配合Dyco

01 r公司向借款銀行拖延，以延緩Dycor公司之還款期限。至10
02 5年11月間，因Dycor公司已無法向借款銀行再拖延還款時間
03 而向上訴人抱怨系爭標案毫無進展，上訴人則更生氣回應Dy
04 cor公司簽約前隱瞞財務危機，上訴人為系爭標案出錢出
05 力，念及舊情始終對Dycor公司不離不棄等語，Dycor公司竟
06 放下身段稱若無上訴人所提供之系爭標案相關資訊，其將一
07 無所有等語。衡以常情，倘如被上訴人所述，Dycor公司早
08 於104年9月14日即已交付系爭訂購單所示之品項，則不論系
09 爭標案之進度如何，依債之相對性原則，逕可請求上訴人支
10 付貨款，何需依賴上訴人所提供系爭標案之相關進度向銀行
11 拖延還款期限，且於1年後之105年11月8-9日抱怨系爭標案
12 進度緩慢後，面對上訴人之不滿及質疑Dycor公司財務狀況
13 不佳，竟未要求上訴人支付貨款，反而係向上訴人道歉，均
14 如前述，堪認Dycor公司並未依系爭訂購單交付貨品，而無
15 權利向上訴人請求支付貨款，僅能央求上訴人配合銀行之相
16 關徵信。

17 7.又因系爭標案終無進展，Dycor公司為解決以系爭訂購單借
18 款之50萬元債務，轉而以系爭訂購單未獲付款申請理賠之方
19 式填補資金缺口，此觀Dycor公司於106年3月28日以電子郵
20 件向上訴人稱「正如我之前提到的，我們希望利用EDC投保
21 的50萬美元應收賬款獲得一些短期融資。為了確保保險的有
22 效性，我們必須在開出發貨單後的12個月內提交索賠。由於
23 我們在2016年3月31日發送了的一個發貨單（即系爭訂購
24 單），因此必須在2017年3月31日（本週五）之前提交索賠。
25 所以，我們將這樣做。我想你會在下周左右從EDC（即被上
26 訴人）那裡聽到這個消息（原文:As I have previously me
27 ntioned, we are looking to obtain some short term fi
28 nancing, using the \$500K outstanding receivable that
29 is EDC insured. In order to keep the insurance aliv
30 e, we have to submit a claim within 12 months of the
31 invoice. Since we sent the first invoice on March 3

01 1, 2016, we have to submit the claim by March 31, 00
02 00 (this Friday). So, we are going to do that. I sus
03 pect you will be hearing from EDC in the next week o
04 r so after that.)等語自明(見本院卷(一)第269頁、本院前
05 審卷(一)第551頁)。衡以常情，倘出貨方(即Dycor公司)確
06 實出貨，因收貨方(即上訴人)惡意不付款逾1年，而欲向
07 保險公司(即被上訴人)申請理賠，豈有可能在申請保險理
08 賠前，先禮貌知會收貨方將會聲請理賠，再再證明Dycor公
09 司從未交付實體貨物，知悉上訴人不願配合簽署收貨收據，
10 為解決其資金缺口，轉而向被上訴人刻意曲解系爭訂購單之
11 品項僅為設計及圖面，而申請理賠。

12 8.且Dycor公司提出理賠申請後，該公司之Edgar於106年4月26
13 日向林穎彥稱：EDC(即被上訴人)正在審核我們的主張，
14 他們向我方提出了一些疑問，並要求我們提供證明已交付訂
15 單列出的品項。您能請Daniel(即林勇明)簽署附件檔案
16 嗎?附件是訂單，但附加了幾行字樣，表示您已確實收貨，
17 簽好後請掃描PDF檔回傳。我們需要盡快提供給EDC，若您可
18 於今天回傳，就真的是幫了大忙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71頁、
19 本院前審卷(一)第554頁)，顯然Dycor公司之Edgar要求上訴人
20 之法定代理人Daniel(即林勇明)幫忙配合於收貨證明上簽
21 名。又據上訴人所陳，雖基於情誼盡可能配合Dycor公司，
22 惟因其未收到Dycor公司任何之貨物，如配合出具收貨證明
23 上訴人因此即負有債務，攸關到上訴人債信問題，其乃不願
24 意配合而回絕Dycor公司之請求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71頁、
25 本院前審卷(一)第553頁)。Dycor公司之Edgar於翌日回應
26 「我理解你的擔憂，我們將採取不同的做法，但我仍然想和
27 你討論這件事。請讓我知道你方便skype通話的時間(原文I
28 understand your concern. We will take a different ap
29 proach. But I would still like to discuss that with y
30 ou. Please let me know when you are available on Sky
31 pe.」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73頁、本院前審卷(一)第553頁)。

01 依上開電子郵件內容以觀，如Dycor公司果認其已確實給付
02 貨物，理應嚴正表明要求上訴人簽署收貨證明，而非表示同
03 理上訴人之擔憂，更積極與上訴人討論「採取一個不同的方
04 式」，且與上訴人往來電子郵件中，從未指責上訴人收訖貨
05 物卻不願付款或不願簽署收貨證明，而係以低姿態請求上訴
06 人配合等情。互核林穎彥證稱：Edgar跟我在電話中說，有
07 二個方式請我們幫忙，一個是要我們先簽收貨物已經領取的
08 證明，之後再給我貨物，第二個是他們會跟EDC公司說，已
09 經交貨給我們了，但是我們不理他，這樣他可以再撐幾個禮
10 拜，如果EDC公司問我們的時候我們會表示盡快有錢付給
11 他，所以我在原證37(即上開106年4月26日email)就表示我
12 拒絕簽收貨物領取的證明。但是如Dycor公司要用第二個說
13 詞回應EDC公司，我也不能怎麼樣。隔天Edgar有回覆我說他
14 理解我的意思，會換一個做法，但是隔天又打電話來說他們
15 還是要採第二個方式，所以我很生氣等語(見本院前審卷(-)
16 第358-359頁)。再觀諸林穎彥於106年4月29日向Dycor公司
17 質問：訂單中有實體品項需要交付，如信賴度檢查，EDC不
18 需要相關出貨收據貨追蹤碼嗎?我怕這會是一個問題，因為
19 你在這段時間並未運出貨物給我們?等語(見本院卷(-)第277
20 頁、本院前審卷(-)第557頁、原審卷(二)第208頁)。Dycor公司
21 之Edgar不但沒嚴厲否認林穎彥所言，反係回覆：我會與EDC
22 「argue」(爭論)所謂客製化設計配件，包含信賴度檢查
23 和乾樣本收集工具包這些項目都是設計項目，而非實體交付
24 款項等語(見本院卷(-)第277頁、本院前審卷(-)第557頁、原
25 審卷(二)第208頁)，亦可看出Dycor公司因上訴人拒簽收貨證
26 明後，不但未指責上訴人所言不實及債務不履行，竟轉而改
27 向被上訴人爭執稱「系爭訂購單本無實體貨物」云云，益徵
28 系爭訂購單含有實體貨物，且Dycor公司並未交付系爭訂購
29 單所示物品。

30 9.至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多次向Dycor公司承諾付款，足認Dyc
31 or公司已交付系爭訂購單所示之設計及服務云云，上訴人則

01 抗辯其所提到同意付款之前提當然係貨物已交付之情況下等
02 語，經查：林穎彥（即Junior）固以電子郵件於①105年4月
03 13日稱：好的，我明天就開始做這件事情，此外，我已經與
04 父親（即林勇明）確認了實際上能夠在六月下旬給錢，我們
05 的信用額度應該沒有問題等語（見本院卷(-)第219頁、本院
06 前審卷(-)第511頁）。②105年8月4日稱：我認為我們能夠在
07 本月底給錢，但如果可以的話，跟銀行說下個月初，以防萬
08 一等語（見本院卷(-)第241頁、本院前審卷(-)第537頁）。③
09 106年2月11日稱：您可以將此信用於銀行和EDC（即被上訴
10 人），這封信還提到一旦4月初資金解凍，我們就可以給付5
11 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61頁、本院前審卷(-)第543
12 頁）。惟查：(1)如上開貳四(六)1.所述，Dycor公司於105年4
13 月12日始開立系爭訂購單，上訴人於105年4月14日簽名回
14 傳，且林穎彥於105年4月13日之電子郵件亦稱「信用額度應
15 該沒有問題」等語，則以信用狀付款之前提仍須由Dycor公
16 司在港口寄出實體貨物，始能取得貨款，惟如前所述，Dyco
17 r公司並未寄出實體貨物，自無法請求上訴人支付貨款。(2)
18 再如前貳四(六)2.④所述，105年8月2日、同年月14日Dycor公
19 司因無法回應銀行追款，除與林穎彥商討如何回應銀行外，
20 亦不斷追問系爭標案之進度，而系爭訂購單尚含實體貨物，
21 Dycor公司尚未交付，已如前述，且林穎彥於同一份郵件之
22 同年7月20日稱：我們應該在三周內解約後信用額度，只要
23 沒有其他遲延，我認為最好一個月後再告訴銀行，你有沒有
24 收到我之前關於銀行不該讓別人知道你現在的麻煩等語（見
25 本院卷(-)第241頁、本院前審卷(-)第537頁），是由上開電子
26 郵件之前後對話脈絡以觀，Dycor公司一方面不斷追問系爭
27 標案之進度，且不斷要求林穎彥持續配合其借貸銀行之要
28 求，雙方從未提及貨物何時已交付，Dycor公司亦從未義正
29 嚴詞要求交付貨款之意。(3)再由林穎彥於106年2月11日稱：
30 您可以將此信用於銀行和EDC（即被上訴人），這封信還提
31 到一旦4月初資金解凍，我們就可以給付50萬元等語（見本

01 院卷(一)第261頁、本院前審卷(一)第543頁)，更可看出上訴人
02 於電子郵件關於給付價金之說法均為配合Dycor公司向貸款
03 銀行解釋，則被上訴人執上開電子郵件對話片段遽稱上訴人
04 允諾付款，退步言之，構成無因債務承認云云（見本院卷(二)
05 第397頁）均非可採，甚再進而演繹Dycor公司已交付系爭訂
06 購單所示品項云云，自無可採。

07 10.末查，簽訂系爭訂購單前之104年9月9日，Dycor公司於電子
08 郵件稱「我還沒得到我們銀行的回應。事實上，這蠻複雜
09 的，因為我們必須與我們銀行和EDC（Export Development
10 Corporation，即被上訴人）同時合作，EDC需先給我們的
11 『信用狀』提供保險後，銀行才會給我們貸款。……我也跟
12 銀行說過我們就快要收到來自你們的『50萬美元貸款（loan）』，希望這可以幫助他們給我們一個正面的回應。……
13 關於信用狀，我只是想要確認這個必須是保兌信用狀，而付
14 款條件是Dycor於我們在艾德蒙頓市的設施出貨後馬上付
15 款。付款條件不可以是根據顧客驗收合格或是其他「大同」
16 有權控制的條件，不然風險會大到我們很難說服銀行給我們
17 這個貸款。總而言之，在我們取得運單，向彰化銀行證明我
18 們已經將一件或多件貨物寄出後，我們就可取得付款」等語
19 （全文見上開貳四(五)4.，本院卷(一)第205頁、本院前審卷(一)
20 第497頁）。復於104年10月26日發送2封電子郵件稱：「目
21 前是否有可能獲得10萬美元的借款（loan）」、「這就是為
22 什麼來自Daniel(即林勇明)的10萬美元借款（loan）對我們
23 如此重要的原因……以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Daniel的借
24 款將向其他投資者表示，您堅信我們將在短期內獲得合同，
25 我理解您無法提供具體的日期，通過Daniel那裡獲得借款，
26 可以更容易獲得我們需要的其他資金，並向我們的銀行表示
27 即使有很多延期，我們相信這個案子很快就會繼續進行」等
28 語（見本院卷(一)第215頁、本院前審卷(一)第507頁）。惟兩造
29 就上開50萬、10萬美元「loan」之翻譯應為「貨款」或「借
30 款」存有爭議，被上訴人主張應為系爭訂購單之「貨款」，
31

01 上訴人則抗辯：Dycor公司與其合作系爭標案前即有債務問
02 題卻未告知，至104年9月9日才告知其，已逕向銀行聲稱將
03 收到來自其之50萬元美元借款，並於104年10月26日連續2封
04 電子郵件向上訴人提及有無可能借款10萬美元等語（見本院
05 卷(二)第330-332頁）；經查，依Dycor公司於104年9月9日電
06 子郵件所陳，其一為Dycor公司向銀行表示將自上訴人處取
07 得50萬美元，其二又向上訴人確認信用狀須為保兌信用狀，
08 則該封電子郵件所述之50萬美元與保兌信用狀應屬二事，佐
09 以Dycor公司於104年10月26日發出之上開2封電子郵件之時
10 點及內容以觀，斯時系爭訂購單尚未簽署，倘若Dycor公司
11 能獲得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林勇明之10萬美元之借款，亦可
12 對外表徵Dycor公司短期內可取得系爭標案協力廠商之商
13 機，符合當時Dycor公司財務不佳及卷內電子郵件相關內容
14 之時空背景，則上開郵件關於「loan」之翻譯應為借款。惟
15 不論Dycor公司電子郵件所陳之50萬美元究為系爭訂購單之
16 貨款或Dycor公司向上訴人借之借款，均為Dycor公司對貸款
17 銀行之「說法」，與上訴人無涉，是關於此段「We have al
18 so told the bank that we will be receiving a \$500,00
19 0『loan』 from you」文字之翻譯，不影響本院前開事實
20 之認定，附此敘明。

21 (七)按債權讓與，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
22 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9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得對
23 抗之事由，不以狹義之抗辯權為限，而應廣泛包括，凡足以
24 阻止或排斥債權之成立、存續或行使之事由在內，蓋債權之
25 讓與，在債務人既不得拒絕，自不宜因債權讓與之結果，而
26 使債務人陷於不利之地位（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085號民
27 事判例參照）。被上訴人主張其為Dycor公司之應收帳款之
28 保險人，已理賠保險金予Dycor公司，Dycor公司將對上訴人
29 之50萬元貨款請求權轉讓予其，業據其提出債權轉讓協議
30 書、107年3月26日存證信函等件可按（見原審卷(一)第34-47
31 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堪認屬實。而Dycor公司並未

01 依約交付系爭訂購單之貨物，已如前述，然該公司斯時董事
02 長Edgar之113年2月9日宣誓書卻稱系爭訂購單之品項為該公
03 司為系爭標案投注之資源及投標文件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6
04 1-375頁），且被上訴人於聲請支付命令時自承系爭訂購單
05 含實體貨物，其後歷審之主張均否認有實體貨物，顯然Dyco
06 r公司已拒絕依系爭訂購單交付貨物，又上訴人自原審第1次
07 答辯狀即抗辯Dycor公司自始未交付任何實體貨物，該公司
08 無任何法律上之理由向其主張貨款而為同時履行抗辯，有民
09 事答辯(一)狀可佐（見原審卷(一)第82-87頁），揆諸上開說
10 明，上訴人自得以其所得對抗Dycor公司之事由對抗被上訴
11 人，則被上訴人依系爭訂購單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12 上訴人給付50萬元本息，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13 五、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訂購單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14 上訴人給付5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令上
15 訴人如數給付，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
16 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
17 示。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
18 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
19 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2 民事第二十二庭

23 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

24 法 官 張嘉芬

25 法 官 葉珊谷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30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31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1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陳玉敏